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7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祖斌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9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祖斌犯以電信設備、網際網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8千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王祖斌明知某不詳賭博網站，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網路賭博網站，竟基於以電信設備、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0年8月某日起至111年2月11日止，在其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之住處內，使用行動電話連結至前述賭博網站，利用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，本案帳戶）匯款至前述賭博網站所指定之帳戶儲值賭資，並在前述網站下注簽賭「百家樂」，賭博方式為押注點數大小，賭客押中即可得賭注1倍之賭金，否則賭注即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而以此方式在前述賭博網站賭博財物。王祖斌嗣賭博網站經營者申請提領其所獲得之賭金，經賭博網站經營者於112年2月11日17時37分許，轉帳新臺幣4萬7465元至本案帳戶內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王祖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5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盈瑩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蕭佩宜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16 金。

17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18 者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0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21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